

合同编号：

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合 同

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签订地点：灵山县

甲 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甲方：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4日，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二）工作内容：编制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为陆屋镇（包含陆屋临港产业园）、武利镇（包含武利工业园）、十里工业园片区、城南新圩片区、六峰山-三海岩片区、城中片区、城东片区、老城片区。一是成果要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范》（GB/T51439-2021）深化控规内容，同时形成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的“一张图”数据库。若后续上级部门对控规编制提出新标准新要求，编制单位要按新标准新要求无

偿配合采购人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最终形成的控规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二是编制单位需结合各类规范及灵山县实际情况，在控规中制定“规划管理技术准则与规定”。三是编制单位需在灵山县驻点开展规划修编工作。

(三) 履行地点：广西灵山县。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成立工作组，并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二)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底稿、原始数据、计算过程、会议记录等各类文件资料。乙方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三) 负责提供规划编制工作所需的必备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比例尺不小于 1:2000 的地形测绘成果等，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调查工作。

(四) 甲方对乙方项目组人员(含驻点人员)的专业能力、工作态度、职业道德等拥有监督和评价权。如甲方认为乙方任何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存在不当行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予以撤换。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且替换人员须符合原岗位任职要求并经甲方书面认可。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负责做好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

(六) 负责县级审查会议的协调工作。

(七)如遇可能严重影响规划成果质量、安全或导致项目目标无法实现的紧急情况,且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时,甲方有权直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包含至少5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编制过程需按甲方要求驻点编制(包含至少1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项目组全体工作组成员的名单、资质证书、社保缴交证明提交甲方核备。名单所列人员即为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组,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批准,替换人员的资历、业绩不得低于原人员,并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

(三)按要求向各级审查会议汇报工作,并负责按会议要求对成果进行调整完善。

(四)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

(五)乙方须配合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进行的审计、检查和调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六)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须与驻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其遵守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及保密义务。

第四条 成果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纸质版成果

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8套。

（二）数字化成果

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的数据光盘，2套。

（三）技术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

第五条 成果交付

（一）分三个阶段进行编制，第一阶段为2026年9月底前，完成初步成果；第二阶段为2027年3月底前，完成陆屋镇（包含陆屋临港产业园）、武利镇（包含武利工业园）、十里工业园片区、城南新圩片区、六峰山-三海岩片区(包含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成果的批复及入库工作；第三阶段为2027年6月底前，完成城中片区、城东片区、老城片区成果的批复及入库工作。

（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成果。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三）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成果资料、规范文档）。

（四）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六)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此暂缓付款期间不计入甲方付款违约,且乙方的履约时限不予顺延。

(七)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八)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六条 技术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伍万元整(¥4,55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4,292,452.83),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贰拾伍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257,547.17),以上费用包含(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6)如编制或审批过程(如:所编制的文件需要乙方修改完善甚至返工的)发

生额外费用的，乙方须予以配合，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137,500）给乙方，作为项目前期启动资金；

2.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元整（¥1,820,000）给乙方；

3.项目成果获得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1,137,500）给乙方；

4.项目成果获得批复成功入库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元整（¥455,000）给乙方；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凭证，以及对应付款节点的成果交付签收单、评审意见或批复文件复印件等支撑材料。如乙方逾期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50721MB1987329Y

单位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文峰路 39 号

电话号码：0777-6428509

用途：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三)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 552060100100410267

用途: 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 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文本、图件、说明书、专题报告、数据库、过程文件、中间成果、电子文档等), 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权等)自产生之时即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复制、发布、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 无需乙方同意, 亦无需另行付费。乙方仅享有在不损害甲方权益前提下的署名权。

(二)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隐私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诉讼或争议, 乙方应自负费用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三)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地理数据、规划意图、内部决策等)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

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需作较大修改，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阶段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技术服务费的 5%。

（三）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技术服务费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延期款额的 5%。

（四）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合同履行期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双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八）一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和义务违法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验收标准

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材料，成果文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专家或相关部门（如有）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成果自身存在的错误、遗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等问题，乙方须免费负责修正、补充或重新提交。

（二）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结合具体情况在合理期限内完成问题处理。逾期未解决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第十一条 其他

（一）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对方仍按变更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

联系方式向变更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双方确认，本条款所列地址同时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若由代理人签字，需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2、任何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3、诉讼期间，非争议部分合同继续履行。

（四）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解释顺序：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如有）；2、乙方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承诺书或报价承诺书、澄清或说明文件（如有）；3、招标或采购文件、澄清或说明文件、答疑文件（如有）；4、其他合同相关文件（如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照前述签订依据履行，其内容若有不一致的情形，以所列顺序在前者及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前述签订依据亦未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灵山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章）：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721MB198732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MA5PXN7J1D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77-6428509	联系电话：0771-5388397
单位地址：灵山县文峰路 3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80 号金投中心
邮政编码：535400	邮政编码：530000

